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 案件管理实务指引

1. 适用范围

- 1.1 本《实务指引》适用于《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条例》”）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仲裁规则》（“规则”）下的所有仲裁，为依据《条例》进行的任何仲裁的案件管理提供指导。
- 1.2 本《实务指引》旨在对规则进行补充。规则与本《实务指引》有冲突的，应以规则为准。

2. 仲裁程序的进行

- 2.1 仲裁员应及时开展仲裁程序，并确保在仲裁员获任命后的 55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并将裁定结果送达委任该仲裁员的提名团体。若各方同意，该期限可予以延长。
- 2.2 仲裁员应依照规则开展仲裁程序。
- 2.3 申索人的仲裁陈词应当完整阐述申索人的案件。仲裁陈词可以包含申索人认为与仲裁相关的任何证明文件和证据。以下载列关于通常会作为附件附上的具体资料的指引：
 - (i) 一份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正式有效的建造合约副本，该合约用于开展建造工作或提供相关货品及服务；
 - (ii) 若无法提供建造合约的副本，则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各方曾就进行建造工作或提供相关货品及服务达成了协议；
 - (iii) 付款申索副本；
 - (iv) 付款回应副本（如有）；
 - (v) 若认付款额已部分或全部支付，则附上支付记录的复印件；以及
 - (vi) 申索人认为与仲裁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及证据。
- 2.4 上文第 2.3(vi) 款所定义的证明文件，应仅限于与仲裁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证据。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应避免附加不必要或重复的文件或证据。

- 2.5 除非裁判员另有指示，第 2.3 款中所列出的陈词和相关文件通常应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PDF】格式提供。
- 2.6 裁判员可要求或允许一方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词，或提供任何其合理认为必要的文件或证据，但须谨记其根据《条例》第 35(2)(b) 和 (d) 条所承担的职责。裁判员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i) 用于证明各方所达成的付款条款的协议/合约或相关文件；
 - (ii) 各方就工程变更计价所商定的合约价格（例如工程量清单价格）；及
 - (iii) 对于工期相关的争议，需要明确所给予的延长工期的具体期限，以便确定延长期间的费用。
- 2.7 在收到各方的陈词后，裁判员应仔细审查陈词，包括合约管理员所做的任何评估（若各方提交该陈词）。
- 2.8 倘若裁判员收到关于同一建造合约项下建造工作或服务价值的裁判员裁定，除非裁判员确信该价值自先前裁决后有所变化，否则应依据《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将该工作或货品及服务价值确定为此前所确定的相同数值。
- 2.9 裁判员有权批准延长提交仲裁回应的期限，或者延长仲裁答复期限。裁判员行使职权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考虑以下非排他性的因素：
- (a) 允许延期是否公平；
 - (b) 延期是否会严重延迟仲裁进程；
 - (c) 相关方是否已获充分或合理的时间考虑其申请延期的所涉事项。
- 2.10 若在对案件进行评估后，裁判员认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公平地作出裁定，其可以辞去裁判员的职务。裁判员可通过书面辞职通知书的方式辞任，但须于同一日内向各方当事人及委任该裁判员的提名团队送达该通知书。
- 2.11 根据《利益冲突指引》，若裁判员认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其必须于同日向各方当事人以及任命该裁判员的提名团体送达书面辞职通知书以履行辞职程序：
- (a) 其就相关付款争议存在利益冲突；或
 - (b) 有令人对裁判员处理付款争议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有据的怀疑的情况。

3. 对陈词的限制

- 3.1 根据《条例》进行仲裁程序的申索人，可参阅规则所附表格 A 中有关陈词页数和文件大小限制的指引。

- 3.2 仲裁员可以对仲裁陈词、仲裁回应、仲裁答复或任何后续书面陈词的页数限制进行调整或作出指示，但此类调整或指示不得对仲裁员及时作出裁定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3 根据《条例》第 37(1) 条的规定，仲裁员不得考虑任何陈词、回应或答复，除非该等文件在《条例》第 37(4) 条所规定的指明期限内送达仲裁员。
- 3.4 根据《条例》第 37(2) 条，一方可在仲裁回应或仲裁答复中基于以下理由提出，另一方所提交的陈词、回应、文件、证据（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应不予理会：
- (i) 在仲裁通知送达之日，接收陈词、回应、文件、证据（或其任何部分）的一方并不知晓该事项的存在；
 - (ii) 该事项理应在仲裁通知送达之日前已交付给该方；及
 - (iii) 该方无法公正地考虑并回应该事项。
- 3.5 当遇到此类异议时，仲裁员必须仔细考虑该异议，并且仅在相关陈词、回应、文件、证据（或其部分内容）属于《条例》第 37(2) 条所述情况时，方可予以忽略。

4. 听证会与会议

- 4.1 默认情况下，无需召开会议或开庭，相关事宜仅通过书面陈词的方式就能得到解决。
- 4.2 仲裁员有权在认为必要时召集会议或开庭，并且在告知各方需要召开会议或开庭时，应向他们提供以下信息：
- (i) 会议或开庭的拟议日期以及持续时间；
 - (ii) 开庭的拟议举办地点（包括是否将以虚拟形式进行）；
 - (iii) 会议或开庭所使用的语言（包括是否需要配备口译人员）；及
 - (iv) 会议或开庭的议程，包括仲裁员希望听取口头陈词的特定事项。
- 4.3 每一方均可要求召开会议或开庭。在提出请求时，请求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i) 会议或开庭的目的，同时解释鉴于相关情况，为何需要召开此类会议或开庭；
 - (ii) 会议或开庭的拟议日期；
 - (iii) 会议或开庭的拟议举办地点（包括是否将以虚拟形式进行）；
 - (iv) 会议或开庭的预计持续时间；
 - (v) 将出席此次会议或开庭的代表；
 - (vi) 会议或开庭所使用的语言（包括是否需要配备口译人员）；及
 - (vii) 关于在会议或开庭中将提述哪些文件的说明。

5. 仲裁员委任专家

5.1 仲裁员有权指定一名独立专家来调查或报告任何特定事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以下情形下，仲裁员可考虑委任一位独立专家：

- (i) 仲裁员认为专家对于任何特定事项的意见对于仲裁员的裁定至关重要，若没有该等意见，仲裁员的裁定可能就不完整或不正确；及
- (ii) 仲裁员认为，就时间和费用而言，委任一名独立专家是适当且适度的。

5.2 为便于仲裁员按照第 5.1 款所述内容考虑委任专家，在决定委任专家之前，仲裁员应在较短时间内（例如 2 天）征求各方意见，以了解该专家对于具体事项的意见是否对仲裁员的裁定至关重要（即倘若没有该等意见，仲裁员的裁定可能不完整或不准确），以及任命这样一位专家在时间和成本方面是否适当且适度。

5.3 仲裁员作出委任独立专家的决定后，应尽快就委任程序作出指示。应当给予各方机会，让他们能够就所提议的专家候选人提出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或发表评论。拟议的专家候选人应以书面形式声明： -

- (1) 其在此次委任事宜上不存在利益冲突；及
- (2) (a) 没有令人对拟委任为专家的候选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有据的怀疑的情况；(b) 有令人对拟委任为专家的候选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有据的怀疑的情况。

若候选人根据第 (2) 款 (b) 项的规定作出声明，其必须同时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披露相关情况。

5.4 在委任专家之后，仲裁员应与专家及各方进行协商，依据规则第 13.1 条的规定确定专家的职权范围。

6. 工地视查、开启建造工作、测试与实验

6.1 仲裁员可以自行或要求一方对建造工地、任何建造工作或与付款争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视察。

6.2 若一方希望要求进行工地视察，他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信息：

- (i) 检查的目的和理由，包括说明为何需要进行此次检查，以及相关信息是否可以通过陈词和文件的形式呈现；
- (ii) 拟议的视察工地日期；
- (iii) 拟议的视察议程/简报/清单；
- (iv) 待检查区域的具体位置；
- (v) 视察预计所需时间；

- (vi) 视察的预计费用；
- (vii) 拟派的视察代表/参与人员及其职责；
- (viii) 来自总承包商或工地拥有人的允许进入工地的通知及/或授权文件。

6.3 若裁判员行使检查权进行视察，其应向各方提供以下信息：

- (i) 预定的视察日期和时间；
- (ii) 视察的详细清单/检查表/议程；
- (iii) 视察位置；及
- (iv) 请各方申请获得进入该工地的许可。

6.4 裁判员还可以根据一方的申请或自行决定，指示开凿已完成的建造工作或指示进行测试或实验。在行使此项权力时，裁判员应当考虑开凿任何建造工作、进行任何测试或实验所需的时间和费用。